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以留住彼等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設的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以留住彼等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10%限額且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外。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奮鬥，本集團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繼續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乃甚為重要。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設的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